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2)-04-085 号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203 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 人，代表股份 13,223,544,353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2,113,841,8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1,109,702,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08%。

2、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清点表决票。根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 办 律 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2 年 12 月 27 日